

**物流業能力標準說明**  
**能力單元**

1. 名稱	運用仲裁處理糾紛
2. 編號	LOCUIL505A
3. 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所有海運、空運及速遞經營者。具此能力者，於發生業務糾紛，而訴訟並非理想的解決方法時，能透過仲裁處理相關的問題。
4. 級別	5
5. 學分	9（僅供參考）
6. 能力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u>表現要求</u></p> <p>6.1 仲裁與訴訟之間的分別及選取時的考慮因素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瞭解訴訟與仲裁的定義及在處理糾紛時的不同之處</li> <li>◆ 掌握運用仲裁方式處理海運及空運糾紛時要考慮的因素，包括：糾紛的成因、爭議的金額、不同國家的法例、國際規則、合約上的條款、標準貿易條款及與發生糾紛的客戶的關係等</li> <li>◆ 瞭解運用仲裁處理海運及空運糾紛時的程序</li> <li>◆ 瞭解國際仲裁及本地仲裁規則</li> </ul> <p>6.2 運用仲裁處理物流業糾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聯絡相關部門，瞭解發生糾紛的成因，並評估雙方應負的責任</li> <li>◆ 評估糾紛給公司帶來的各項可能的損失及影響</li> <li>◆ 聯絡相關部門深入探討，並選取較有效益的方法處理糾紛</li> <li>◆ 通知各相關部門糾紛處理的進展</li> <li>◆ 聯絡有關仲裁機構或仲裁中心以作支援，包括：仲裁員的選擇、仲裁費用的資料以及仲裁的相關法律及程序等</li> </ul>

7. 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  (i) 能於發生業務糾紛，而訴訟並非理想的解決方法時，有效地運用仲裁處理糾紛。
8. 備註	